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9 年 9 月 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3 人，1 名监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2 名监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